

### 3.8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格式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甘泉堡经开区质安监站 2024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堡经开区质安监站 2024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爱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填写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填写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填写金额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章）：新疆爱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4年5月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